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建华先生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度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.86亿元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